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3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旭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旭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黄旭江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旭江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未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旭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黄旭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真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